

合同登记编号: FGT(GT) 202511013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肇庆高新区中心服务区、新元大道东面 2.87 亩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甲方(委托方):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肇庆高新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肇庆高新区中心服务区、新元大道东面 2.87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二）具体要求：

1、工作准备

本阶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进行场地排查识别，判断该场地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如存在污染源，则识别可能的污染物，确定调查工作需关注的污染物和污染区域。

2、场地初步调查

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按专业判断法原则，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第一阶段检测。

3、检测结果及分析

3.1 本阶段主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通过对比相应评价标准筛选出需要进一步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因子及点位，对污染物空间分布进行进一步分析。

3.2 土壤主要参考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3.3 地下水主要参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4、风险评估

4、按时完成项目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通过备案。(非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顺延)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调查项目完成并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后支付 100% 的合同价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按财政主管部门的划拨时间为准。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 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甲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杜锐林

联系电话：0758-3647683

传真：



乙方：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36022012091001280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燕侨大厦支行

联系人：廖凌

联系电话：13609730739

传真：020-29845961

